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 778/E627/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32/94/M 號法令《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的規定，職業介紹所僅能向本地僱員及僱主收取費用，不得向外地僱員收取住宿費以外的其他費用。

而為進一步完善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制度，本局現正對《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作出修訂，有關草案除進一步規範職業介紹所執照的批給外，亦會對職業介紹所收費制度作出更明確及清晰的規定，從而更好地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並保障業界能於良好的環境下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

就完善《聘用外地僱員法》的“過冷河”制度方面，本局在檢視《聘用外地僱員法》過程中，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務求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以完善現行的機制。

對於提高家傭的素質及工作技能方面，本局自 2012 年 2 月開始與民間團體合辦了關於家傭的培訓課程，當中大部分學員為現職的外地家傭，舉辦有關培訓課程的目的為提升家傭工作技能以及促進僱傭的和洽關係；此外，本局亦一直鼓勵及歡迎服務機構及團體為家傭提供培訓，從而促進外地家傭適應本澳的環境，而僱主亦可按實際需要協助所聘家傭參加有關培訓，使其服務素質符合要求。

關於何時繼續開放內地家傭市場問題，中央政府批准以試點形式輸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來澳工作，名額共 300 個。人力資源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期間接受有關申請，最終收到的申請共 312 份。經審批後，符合條件的有 266 份，選擇來自廣東省有 224 份，福建省有 42 份。人力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源辦公室於2014年4月3日統一向符合條件的居民發出批示。
現時，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正陸續投入工作崗位。

九月初，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已就本澳輸入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試點工作進行初步評估會議，考慮到內地家務工作僱員來澳工作時間尚短，未能充份體現試點輸入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成效，因此，日後是否繼續開放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申請，仍需和內地相關部門進行持續檢討，然後再作決定。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eung-cho'.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